海曙区直播电商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直播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甬政办发〔2021〕76号）精神，充分发挥直播电商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对区域经济社会的带动效应，高质量推进海曙直播电商经济集聚发展。现结合海曙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支持对象

扶持对象为海曙区注册并纳税的直播电商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播电商平台企业、直播电商基地、网络直播经纪机构（MCN）、直播电商品牌企业、直播电商代运营企业等：

1.直播电商平台企业，是指为企业或个人提供直播电商服务，负责搭建和维护场景，制定交易与服务规范的网络平台企业。

2.直播电商基地，是指海曙区域范围内以网络直播经纪机构（MCN）、直播电商品牌企业、直播电商服务企业等为主体的产业集聚载体，载体需配备公共直播间、选品中心、办公用房等，能满足入驻企业产品展示、电商直播、专题培训、沙龙互动、短视频拍摄等基本业务需求。

3.网络直播经纪机构（MCN），是指以企业名义在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小红书等主要直播平台上建立经纪机构账号，并为签约主播提供市场策划、供应链、孵化培训等服务的企业。

4.直播电商品牌企业，是指通过互联网以直播的方式销售自有品牌或授权品牌产品的企业。

5.直播电商代运营企业，是指为品牌企业提供主播、场景、运营、推广、活动策划和内容制作等直播电商营销服务的企业。

6.直播电商人才，是指在各大平台开设直播账号、通过现场直播的方式帮助企业售卖商品的人员。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1.支持直播电商重点功能载体建设

**积极引进头部直播电商企业。**对当年度落户海曙、直播销售额达10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达20%（含）以上的“头部”直播电商产业链企业，对租用国有产权办公用房的，给予落户头三年房租租金的全额减免；对租用市场化办公用房或利用老旧楼宇、产业园区等功能载体改建办公场地的，以最高不超过1.5元/平方米·天的标准给予落户头三年房租租金的补助，对企业建设年度实际发生的建设运营硬件投入费用一次性给予50%的补助，减免、补助资金合计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支持新设直播电商基地。**鼓励以商务楼宇、产业园区、专业市场等新建直播电商基地，对直播空间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上、直播间数量5个及以上、入驻并属地注册的直播产业链企业5家及以上的新设直播电商基地，对企业建设年度实际发生的建设运营硬件投入、场地租赁等费用，一次性给予基地运营方实际支出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支持直播电商基地提质扩能。**对运营满一年、当年度入驻企业直播电商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同比增速达到10%及以上的直播电商基地，按照入驻的直播电商产业链企业当年度新纳入限上统计3家及以上、5家及以上、10家及以上分档，分别给予基地运营方最高不超过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补助。

**培育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开展直播电商示范 (试点) 创建，对被评选为“共富工坊”市级、省级示范项目的申报主体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的奖励。

2.培育直播电商品牌发展壮大

**鼓励企业通过直播做大品牌。**对直播销售自有品牌产品或授权品牌产品的企业，年度新增直播销售额达1000万(含)-3000万元、3000万(含)-5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30万、50万元差额补助。

**鼓励企业打造本土网红品牌。**对通过直播电商模式孵化出当年度直播销售额超过2000万元的单个品牌、成立独立运营品牌企业并纳入限上统计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

**推动农村直播电商产业发展。**对当年度直播销售海曙农产品金额达到3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3.健全完善直播电商产业链

**支持直播电商产业链企业引进。**对新引进落户海曙且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1亿元（含）-2亿元、2亿元（含）-3亿元、3亿元（含）以上，增幅达到20%及以上的直播电商产业链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的补助。

**促进直播电商代运营企业发展。**对签约海曙品牌企业数量5家及以上的直播电商代运营企业，按照当年度直播代运营服务收入首次达到300万元（含）-500万元、500万元（含）-800万元、800万元（含）以上分档，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差额补助。

**鼓励网络直播经纪机构发展。**对以企业名义在主要直播平台注册网络直播经纪机构账号、独家签约主播数量50人及以上的网络直播经纪机构（MCN），按照当年度主营业务（不含商品销售）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含）-3000万元、3000万元（含）-4000万元、4000万元（含）以上分档，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补助。

4.积极引进直播电商人才

**支持直播电商人才引进。**鼓励年度直播带货销售额1亿元及以上或平台粉丝量100万及以上的主播落户海曙，为海曙企业直播带货销售额达到1000万及以上的，按销售额千分之三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直播电商突出贡献人才，参照市、区高层次人才计划标准给予项目资助、子女就学等扶持优待。

三、附则

1.鼓励企业做大做强，达到市级政策标准的，参见《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直播电商经济发展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商务电商〔2022〕42号）。

2.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区级各项优惠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报表合并的企业视作同一主体，新办企业与原区内企业业务相似或者关联度高的，视作同一主体。

3.享受本政策的企业及法人代表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土地利用、节能降耗、依法纳税、诚信经营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行为。

4.除另有约定外，本办法条款所涉补助、奖励、扶持资金按财政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预算，则按比例下调部分条款的兑现标准。

5.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本办法作相应调整。本办法由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解释。